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和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i) 湯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8月14日起生效；(ii)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8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申請新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萬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和法律程序代理人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湯雪芳女士（「湯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9A.13(2) 條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于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湯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萬滔先生（「萬先生」）將繼

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先生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副總監。彼於上市公司審計、財務，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和公司秘書等專業領域超過 20 年經驗。李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下的資格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 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豁免**」），由萬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本公司之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即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湯女士將協助萬先生，並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倘湯女士不再向萬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撤銷。該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湯女士辭任時撤銷。

本公司已就有關萬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即李先生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餘下豁免期間（「**新豁免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獲得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授出新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於新豁免期間，李先生將向萬先生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萬先生於獲得李先生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新豁免僅適用於本例，並將於李先生終止向萬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如果本公司的情况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湯女士於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李先生新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